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出售協議(定義見通函)；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令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總惠普協議(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總惠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令總惠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3. 「動議重選馮文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就重選馮文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作出其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上述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劉曉昆先生(總裁)、魏新教授、陳庚先生及謝克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